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 12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旗聚南桥”党建品牌，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3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化“强基工程”基层治理品牌
4	加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
5	推进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推进与居村党群服务阵地民生服务项目的资源共享
6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发展党员和党费管理，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做好困难党员的排摸、慰问和“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发放等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开展“365 成长营”“党政领导班子导师班”等年轻干部培养工作，做好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8	做好本镇人才培养、引进、服务工作，打造“高校对话乡村”“校企合作·智启新程”等人才品牌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廉政文化建设，打造“廉洁四季歌”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本镇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纪检监察举报并负责纪律处分工作
11	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宣传阵地建设和媒体融合发展，打造“南风贤语”工作品牌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开展“南桥是个好地方”主题宣传
14	做好辖区内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工作，打造“忆红居”红色主题馆，推动“全国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15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打响“桥侨”品牌，做好统战对象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工作
16	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做好辖区内宗教事务管理
17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设施建设等进行指导、支持和帮助，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8	负责本镇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深化“社工大比武”品牌
19	推进本镇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打造“志在南桥”积分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服务管理，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参与“走读红色奉贤”活动
21	宣传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2	建立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工作机制，促进政协协商有效服务基层治理，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3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各级工会干部业务知识培训，做好工会服务阵地的建设和管理
24	指导基层工会依法履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帮困、教育培训、文体活动、技能比武等工作
25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负责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26	做好青少年思想教育、权益维护和活动管理，落实“爱心暑（寒）托班”等青少年实事项目，推进困境青少年居家微改造等项目
27	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服务青少年群体，支持青年婚恋交友、就业创业、宜居安居等
28	加强本镇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家+书屋”“彩虹少年营”等项目，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9	打造促进妇女发展友好环境，开展“领头雁”“强理论 明方向”巾帼研学营系列培训，做好“巾帼暖人心”帮困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0项）	
30	制定、调整与实施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江海园区等工业园区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31	优化辖区内营商环境，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做好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属地服务
32	举办招商推介活动，拓宽投资促进渠道，开展投资促进、安商稳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
33	开展涉企发展政策宣传推介，推进辖区内市场主体服务工作
34	落实企业走访工作责任制，开展辖区内经济运行情况汇总分析
35	开展技术对接活动，帮助辖区内企业拓展产学研对接渠道，推进产教融合工作，推动企业技术创新
36	做好存量商办楼宇盘活利用和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淘金楼宇”发展新模式，布局社区商业网点和早餐网点
37	推动本镇商会发展和服务，规范商会组织和行为，开展“百企联百区”“南商玫瑰会客厅”等活动
38	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经济、农业普查等工作
39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世界粮食日、粮食科技宣传周、粮食安全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0项）	
40	开展辖区内科学普及和教育工作，做好科普组织、阵地、队伍建设
41	加强辖区内校外实践教育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社区教育与校外实践教育相衔接
42	组织开展终身教育、社区教育工作，完善社区教育网络
43	做好辖区内普通话推广和汉字规范使用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44	开展母婴保健、生殖健康、生育服务等家庭健康指导服务，设立并运行社区“宝宝屋”
45	开展辖区内公共场所控烟宣传等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
46	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47	做好“南桥撕纸”“奉贤山歌”“袁氏布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承、保护与推广工作
48	促进文旅融合，推进乡村旅游、文旅招商促消费项目，打造“摩登田野”等乡村文旅品牌
49	推动辖区内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健身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0项）	
50	落实维稳工作机制，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社会治安排查工作，推动平安南桥建设
51	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的宣传 work，做好辖区内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和管理服务
52	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3	负责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加强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建设，推动基层法治建设
54	承担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
55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本镇综合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
56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辖区内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57	承担辖区内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
58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9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做好人民建议征集点建设，梳理报送优秀人民建议，跟踪落实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0项）	
60	负责基本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的管护工作
61	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工作
62	开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发展农村经济，打造“农趣南桥”品牌
63	指导开展土地流转工作，加强土地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监督和管理
64	推进乡村宜居环境建设管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等工作
65	加强对蔬菜、果树的种植技术指导，优化种植品种
66	加强农业技术的推广、宣传、教育，指导辖区内农业机械化生产，做好农业机械管理服务
67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
68	做好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69	负责水产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和渔业环境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社会保障（10项）	
70	负责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做好农村宅基睦邻“四堂间”等养老服务项目的运营，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助老服务
71	做好社区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建设和管理，开展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
72	做好辖区内医疗救助对象帮扶工作，开展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待遇给付等工作
73	开展辖区内社会救助工作，做好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的排摸、关爱、帮扶
74	开展辖区内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慈善超市运营等慈善工作
75	负责辖区内殡葬服务设施、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推广节地生态葬式
76	负责辖区内社会组织的指导、管理，做好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
77	落实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78	负责本镇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宣传普及等工作
79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落实残疾人康复、就业、补贴、教育培训等服务和保障，做好阳光之家、阳光基地、阳光心园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生态环保（9项）	
80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环境保护，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81	落实河长制责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规范竖立河长公示牌，做好河湖保护宣传，开展河道日常巡查
82	做好辖区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河道河床疏浚、河道应急抢修以及权属河道设施管理工作
83	负责辖区内镇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等工作
84	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宣传动员、日常巡查、协调监督等工作
85	开展辖区内绿化养护工作，推进公园绿地、绿道、立体绿化建设，组织推动义务植树活动和群众性绿化工作
86	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落实分类投放、驳运、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投放点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87	开展户外招牌设置宣传引导工作，做好辖区内户外招牌设置的登记备案
88	落实林长制工作，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八、城乡建设（19项）	
89	组织开展本镇城市设计、村庄设计、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
90	推进实施辖区内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做好土地整理复垦
91	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开工备案、巡查发现、监督管理工作
92	负责辖区内镇级城镇排水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93	负责镇管设施量内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管养
94	指导辖区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矛盾化解
95	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
96	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
97	负责住房租赁的政策宣传、安全巡查、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
98	负责本镇廉租房、共有产权保障房（经济适用房）的申请受理、初审、收入核对、公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9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0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1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2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3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4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5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房屋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6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7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九、人民武装（4项）	
108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指导、优待证申领、悬挂光荣牌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做好军地双拥共建工作，开展辖区内单位军民共建活动
110	负责辖区内民兵、预备役管理，组织开展民兵、预备役训练、执勤及执行应急任务等工作
111	开展辖区内征兵工作，组织落实兵役登记、兵役体检、政审、定兵等工作
十、综合政务（10项）	
112	负责本镇机要保密、公文管理、政策研究、综合文字、信息报送、值班值守等工作
113	负责本镇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114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开展财务监督管理，按权限承担辖区内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115	负责本镇行政综合事务管理，落实办公用房、公车管理、会议会务等后勤保障工作
116	答复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开展本镇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的调研、督促、检查
117	落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负责医保、社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的受理服务
118	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9	推进本镇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管理工作，做好政务数据平台维护管理
120	做好“一网统管”、网格化管理、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理等工作
121	开展档案管理，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的收集、整理、编纂编修和宣传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 7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1 项）				
1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申报受理、初审转报、评估管理、审核批复、事中事后监管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区财政局： 按照相关比例负担项目扶持资金。	1.做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的组织和初步筛选工作； 2.按照相关比例负担立项项目的扶持资金。
2	重点投资项目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审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1.汇总上报的全区各领域政府和社会重点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2.负责各领域政府和社会重点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 区财政局： 负责全区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落实。 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全区各自相关领域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的推进。 区审计局： 负责全区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审计。	1.做好辖区内各领域政府和社会重点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上报工作； 2.落实辖区内各领域政府和社会重点投资项目的推进； 3.配合做好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资金的审计工作。
3	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本区信用信息宣传； 2.组织拟定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汇总全区信用信息； 3.做好信用修复工作，优化信用平台功能。	1.做好信用信息宣传； 2.开展信用信息收集、上报； 3.开展信用修复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区域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牵头开展全区绿色转型宣传工作； 2.负责对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 管理，组织拟定并推进实施重大政策措施。	1.开展辖区内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塑料污染治理等 宣传工作； 2.推动辖区内光伏可再生能源建设等绿色转型具体 工作。
5	进博会服务保障 工作	区经委	1.承接市商务委进博相关工作，牵头组建进博会奉 贤交易分团，做好发动企业观众采购报名、选派外 事联络官参与市级外事保障等工作； 2.抽调服务志愿者组建进博会指挥部； 3.承担全区经贸采购、投资促进、内外宾接待、新 闻宣传、安全保障、后勤保障等各项任务； 4.指导和组织街镇企业报名进博采购商、排摸采购 金额、发动企业参展等； 5.聚焦区重点产业集群和细分赛道，发动各街镇组 建进博招商队伍，全力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	1.发动志愿者服务进博会工作； 2.排摸采购额并完成采购合同录入； 3.做好巡馆工作； 4.组建进博招商队伍，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
6	再生资源回收管 理	区经委	1.负责本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的宣传； 2.收集汇总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 3.负责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1.开展对再生资源回收的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进行排摸并 上报。
7	科技政策宣传与 科技项目申报管 理工作	区科委	1.开展全区科技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科技政策项目的推荐、申报、审批、跟踪、 管理工作。	1.组织辖区内科技企业参加科技政策宣讲活动； 2.组织、发动辖区内科技企业申报各类科技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非法金融风险防范和打击工作	区财政局	1.组织开展全区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 2.建立健全区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机制； 3.运用市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发现线索； 4.对发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统筹相关部门开展调查认定； 5.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1.开展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 2.做好巡查、排摸工作，对于发现的线索进行及时上报； 3.根据问题线索到现场初步核查；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重大问题的处置。
9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推进街镇知识产权工作网络建设； 3.研究制定知识产权相关优惠政策； 4.指导和协调街镇知识产权工作。	1.做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引导辖区内企业做好知识产权申请，协助企业享受各类知识产权优惠政策。
10	产业统计、劳动力调查等统计调查	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奉贤调查队	区统计局： 1.负责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拟定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工业、批发行业、零售业、住餐行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各类统计工作； 3.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国家统计局奉贤调查队： 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住户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农业农村调查、采购经理调查、新设立小微企业调查、人才调查等社会民生类调查任务。	1.入企入户开展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对达到纳统标准的拟纳统单位，开展前期摸底、资料收集、上报等工作； 3.根据区统计局下发的调查单位名单，开展统计报表催报、审核、上报工作； 4.配合国家统计局奉贤调查队开展劳动力调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数字经济(数智新装备)产业发展促进工作	区数据局	1.牵头做好全区数字经济(数智新装备)企业政策宣传等产业稳商安商工作,做好专项经费审批; 2.牵头数字经济(数智新装备)产业招商工作。	1.做好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的调研走访、政策宣传、专项资金奖励申报等工作; 2.开展数字经济企业招商推介工作。
二、民生服务(14项)				
12	辖区内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发展和管理	区教育局	1.制定关于本区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 2.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信息; 3.做好招生人员培训、设施设备配备、网络畅通等保障工作; 4.确定就近入学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安排适龄儿童(学生)入学; 5.统计汇总各街镇转学学生信息,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转学学生; 6.加强对招生入学、转学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7.负责对非法办学点的查处。	1.开展辖区内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政策宣传; 2.开展1-3岁儿童托育照护需求、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需求、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需求调研,以及托育机构、幼儿园布局、中小学配套情况的排摸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学前、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入学、转学工作,核查失学儿童情况;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非法办学点的排查及上报工作,配合完成非法办学点的查处工作。
13	教育考试绿色护考工作	区教育局 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1.制定绿色护考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2.协调快速处理考试突发事件。 公安分局: 负责考点周边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协助舆情管控。	1.对考点周边小区居民进行宣传引导; 2.协助保障考点大门外50米范围内秩序通畅; 3.督促考点周边居民委员会告知居民,及时处置邻里吵闹、装修、宠物等影响考生考试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科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教育局： 1.统筹协调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健全区、街镇联动的培训市场综合监管体系； 2.对从事学科类及非学科教育类培训的机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全面做好相应类型培训机构市场准入、日常监管和非正常停业牵头处置等工作； 3.会同区文化旅游、体育、科技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培训等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规范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做好综合执法和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工作； 2.牵头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依据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集中行使本市培训领域行政处罚等工作。 区民政局： 牵头实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以及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行业培训机构的联审联批、日常监管等职责。	1.依托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做好辖区内培训机构巡查工作； 2.开展培训机构排摸，协助开展非正常停业矛盾化解等工作，发现具有典型特征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 3.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协调工作	区教育局	1.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场地设施设备的维护、场地意外保险以及志愿者的补贴等； 2.制定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开放时间要求等工作管理制度； 3.组织团队对各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和考评，评估开放效果。	1.上报辖区内居民对学校开放场地的需求； 2.向居民做好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开放告知工作。
16	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1.负责本区文物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 2.承担本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指导本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和活化利用； 3.组织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市级文保单位相关组织申报工作； 4.按权限做好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审核； 5.负责组织开展本区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和公布，指导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	1.组织开展文物普法宣传，做好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工作，落实文物巡查制度； 2.按要求做好文物保护工程申报； 3.开展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工作。
17	文旅市场综合监管	区文化旅游局	1.负责培育和发展本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各街镇宣传文旅市场管理法规； 2.及时调查处置街镇上报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突发性重大事件； 3.负责本区有线电视的管理，抓好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的安全播出。	1.做好文旅市场管理法规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对文旅场所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民宿管理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委 公安分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房屋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文化旅游局： 1.负责指导申报本市星级乡村民宿评定，及时公布新评定的市级星级乡村民宿名单； 2.开展乡村民宿宣传推介工作，推动乡村民宿品牌培育； 3.牵头对本区乡村民宿发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区农业农村委： 1.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特色化，与周边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2.开展乡村民宿宣传推介工作。 公安分局： 督促落实各项治安管理制度要求，开展治安监督检查。 区规划资源局： 1.指导实施乡村民宿和配套设施相关用地政策； 2.指导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等方式盘活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村民宿配套设施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1.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监督； 2.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做好乡村民宿相关生态环境普法工作； 3.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 （未完，转下一页）	1.协调乡村旅游民宿整体建筑风貌，与本镇人文民俗、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符合本镇风貌保护规划要求； 2.开展实地踏勘，对乡村旅游民宿选址的安全、卫生、布局合理情况及其他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提交区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民宿管理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委 公安分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房屋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接上一页） 区建设管理委： 依法依规对乡村民宿涉及改建、扩建等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建设主体落实房屋改建、扩建期间的质量安全责任。 区水务局： 结合所在地的环境容量，加强排污纳管、污水处理等设施配备建设，开展监督执法检查，确保污水达标规范排放。 区卫生健康委： 1.对申请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且符合条件的乡村民宿申请人，进行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2.对已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乡村民宿开展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乡村民宿市场主体登记、食品经营许可等审批，以及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查处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实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等行为。 区房屋管理局： 对用于乡村民宿经营的房屋检测鉴定工作予以指导与专业支撑。 区消防救援支队： 1.将取得经营许可的乡村民宿列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其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指导开展乡村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培训工作。	1.协调乡村旅游民宿整体建筑风貌，与本镇人文民俗、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符合本镇风貌保护规划要求； 2.开展实地踏勘，对乡村旅游民宿选址的安全、卫生、布局合理情况及其他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提交区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传染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制定本区传染病防治规划、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2.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3.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工作； 4.构建分级分类、高效实用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体系； 5.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1.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配合开展公共卫生实事项目的宣传、组织、动员和排摸工作； 2.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3.组织动员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重大疫情发生时，协助落实应急防控措施； 5.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20	无证行医打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加强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的宣传，推进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 2.制定年度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计划和方案； 3.推进无证行医排查工作，明确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重点对象，建立无证行医被处罚人员“黑名单”； 4.根据收到的线索及时查处； 5.组织开展全区无证行医整治工作； 6.推进打击无证行医“行刑衔接”工作。	1.做好打击无证行医等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无证行医“黑广告”的巡查； 3.收到群众反馈的无证行医线索及时上报； 4.参与联合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献血、献造血干细胞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委： 1.根据市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年度献血计划，拟定本区年度献血计划，组织实施并督促献血计划的落实； 2.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的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负责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3.负责无偿献血的宣传工作。 区红十字会： 1.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发动、组织工作； 2.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 3.开展志愿捐献遗体（器官）宣传、组织、登记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捐献等知识的宣传，动员辖区内群众参与； 2.配合落实区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年度献血计划，组织属地团体无偿献血招募； 3.做好献血者关爱工作。
22	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本区精神障碍防治工作，做好精神障碍防治工作督导； 2.统筹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随访和康复工作。 区委政法委： 1.协调公安民警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做好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	1.协同督促落实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职责； 2.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处置； 3.协助区委政法委做好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 4.协助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随访和康复。
23	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和老年认知障碍防治促进行动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脑健康知识教育，普及老年认知障碍防治知识； 2.统筹协调市、区精神卫生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类资源，采取综合干预措施开展防治。	1.开展脑健康知识教育，普及老年认知障碍防治知识； 2.开展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信息排摸、心理健康和认知障碍评估筛查及干预工作，对需要治疗的人员转介专业医疗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市民体质监测	区体育局	1.负责本区市民体质监测工作计划的制定； 2.负责市民体质监测宣传工作； 3.指导街镇各体质监测站开展市民体质监测工作。	1.开展市民体质监测工作的宣传； 2.组织各年龄段人群参加市民体质监测。
25	科学健身课程配送	区体育局	1.负责本区科学健身课程配送计划制定； 2.指导街镇开展各项全民健身特色项目，做好科学健身课程、主题健康知识讲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等科学健身配送服务。	1.根据区科学健身课程配送计划，明确本镇年度课程任务； 2.落实科学健身课程，做好场地提供、人员招募（组织）、安全保障等工作。
三、平安法治（11项）				
26	反恐怖工作	区委办公室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区委办公室： 承担区委国安办日常事务。 区委政法委： 1.牵头人民防线专项工作机制； 2.牵头推进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设任务，建立健全政治安全、社会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公安分局： 1.落实社会安全、数据安全协调机制建设任务，建立健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涉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打击恐怖主义和颠覆活动；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开展反恐防范宣传； 2.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 3.配合属地派出所加强关注人员、重点阵地、重点目标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旅游局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区委宣传部： 1.牵头开展本区“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出版物发行和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3.负责本区“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1.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日常巡查及专项整治； 2.对上报线索进行处置。 区委政法委： 综合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公安分局： 1.指导和部署各级公安部门打击“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的违法犯罪活动； 2.会同区相关部门督办“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大案要案。	1.做好“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负责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定期与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会商研判，紧盯影响安全的热点问题，指导学校加强风险跟踪评估，做好防范应对。 区教育局： 负责发挥中小学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落实以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校园安全责任制。 公安分局： 1.负责指导学校开展“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 2.加强校园安全检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人员动态管控； 3.加大学校及周边区域巡逻，维护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秩序； 4.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的宣传工作； 2.开展校园周边经营场所专项检查； 3.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9	反电信诈骗工作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牵头开展反电信诈骗工作，与公安机关共同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2.健全滚动摸排、逐人建档、动态评级、精准管控机制，加大教育劝返力度。 公安分局： 1.负责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2.健全滚动摸排、逐人建档、动态评级、精准管控机制，加大教育劝返力度。 3.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及打击工作； 4.开展辖区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及摸排工作。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及摸排工作； 3.根据公安分局推送的人员信息，协助派出所开展上门劝阻、执法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欠薪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和群体性劳资矛盾处置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委政法委： 综合防范处置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 公安分局： 协同处置重大、复杂、跨区域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做好欠薪事项的矛盾协调、管理指导和被欠薪人员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欠薪案件。	1.开展劳动关系事项及隐患的日常排查和预防预警； 2.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先行调处； 3.参与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监督； 4.落实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 5.加强对辖区内欠薪事项的排查调处。
31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	1.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宣传预防和治理工作； 2.组织全区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3.收到举报线索后及时处置； 4.牵头制定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专项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 2.排摸上报辖区内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专项整治。
32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安分局： 依法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电动自行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停放、充电行为的监督管理。	1.落实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养犬管理	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分局： 1.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以及相关处罚。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本辖区犬只的狂犬病防疫，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相关管理以及处罚。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查处城市化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3.发现辖区内非法养犬、流浪犬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34	“平安商企联盟”工作	公安分局	1.牵头制定“平安商企联盟”运作方案，落实硬件设施常态巡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2.牵头做好“平安商企联盟”队伍动员组建，对各“平安商企联盟”开展定期点名、实时指挥； 3.对各派出所推进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评估分析； 4.定期收集、汇总面上工作情况，加强培训，指导解决实战中存在的难点问题。	1.落实“平安屋”“平安商企联盟”等装备，以及“一事一奖”等相关经费保障； 2.加强宣传，充实“平安商企联盟”队伍，共同参与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应急处置演练。
35	区级及以上大型活动安全保障工作	公安分局	1.对大型活动实施安全许可； 2.编制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做好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依法查处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根据区级及以上大型活动安排提供志愿服务； 2.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宣传工作； 2.确定选任名额； 3.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公布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事项； 4.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5.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6.开展资格审核； 7.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8.组织人民陪审员公开进行就职宣誓。	1.做好辖区内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宣传工作； 2.开展候选人推荐工作，做好意愿征询、材料收集； 3.参与候选人资格审核的初审工作； 4.做好选任期间保障工作。
四、乡村振兴（4项）				
37	都市现代农业和设施菜田建设项目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组织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2.负责区域内设施菜田建设规划、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区级项目验收、整改复验等工作； 3.负责本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宣传工作。 区财政局： 1.负责本区补助资金的预算审核及拨付； 2.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1.做好都市现代农业等项目的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项目申报； 3.对获批项目做好推进、验收、事中事后审核； 4.对补助经费使用做好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规，督促街镇开展农产品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2.负责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并对相关部门及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情况开展督查； 3.负责农业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二品一标”认证工作，指导建立地产农产品生产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4.贯彻执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6.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本地区农产品品牌化建设； 7.组织协调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查处。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及相关知识的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3.做好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二品一标”认证初审工作及证后监管、主体年度检查，指导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绿色生产基地长效化管理；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指导实施标准化生产、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5.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39	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本区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宣传； 2.负责农业废弃物处置； 3.负责对问题线索依法处置。	1.做好回收点位宣传工作； 2.提供辖区内回收点位清单；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0	种植业种子、化肥农药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1.做好本区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组织宣传培训； 2.负责肥料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3.做好农作物种子、种苗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化肥农药禁用品种的宣传工作、化肥农药使用时间节点及要点指导工作，组织辖区内农户参加区级培训； 2.做好农作物种子抽检工作； 3.做好优质种子推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社会保障（4项）				
41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	区残联	1.负责反映残疾人的无障碍需求，推动政策、标准的制定； 2.对残疾人改造申请进行复审； 3.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推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4.负责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工作。	1.排摸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2.对残疾人的申请进行初审； 3.配合开展改造项目的巡查、验收、回访、复查等工作； 4.建立“一户一档”改造资料档案并上报。
42	遗产管理人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全区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对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履行担任遗产管理人职责，并做好遗产管理人公示公告； 3.履行清理遗产、防止遗产毁损、处理债权债务职责。	1.做好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配合区民政局开展遗产清理、遗产管理等工作，反馈告知利害关系人相关情况； 3.配合区民政局做好遗产管理人公示公告。
43	婚姻事务管理和婚俗改革工作	区民政局	1.推进本区婚俗改革和婚姻文化建设，开展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专项整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婚俗改革工作； 2.监督管理婚姻介绍机构； 3.组织实施婚姻登记政策措施，指导居民的婚姻登记工作； 4.负责婚姻登记档案管理。	1.开展婚姻登记政策宣传； 2.开展婚姻介绍机构的排摸并统计上报； 3.配合开展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专项整治。
44	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牵头拟订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 2.在拟征收土地所在街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 3.完成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项目及保障选择结果核定； 4.将相关材料报市级部门备案。	1.配合拟订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 2.向上级部门汇报公告期间的情况； 3.与用地单位签订支付协议； 4.确定落实保障的被征地人数，拟订人员名单； 5.向上级部门提交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14项）				
45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和街镇全面开展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研究分析； 3.开展扬尘污染源巡查等日常监管，做好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餐饮油烟、汽修喷漆日常监管； 4.对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对涉嫌超标的易扬尘单位进行检查、处置。 区建设管理委： 1.加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力度，组织参与联合检查和专项执法整治； 2.督促各类市政道路、管线和水务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控尘措施等文明施工要求； 3.督促出土工地落实出土监督员制度。 区绿化市容局： 1.加强渣土运输和渣土码头监管，严格出土工地和运输车辆渣土申报和处置证核发，并及时与区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监管信息，杜绝无证运输； 2.加强区域内道路冲洗保洁力度，在高温和干燥季节等情况适当增加保洁频次； 3.加强对绿化建设以及绿化建设工程控尘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加强运输车辆执法力度，牵头组织联合检查。	1.做好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3.做好大气污染物引发的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 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3.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4.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5.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6.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区规划资源局： 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上海市建设用地区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开展土地流转程序。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市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4.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5.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区绿化市容局： 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土壤污染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1.对本辖区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街镇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督促、指导、协调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对噪声矛盾易发多发的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并上报噪声污染线索； 3.参与环境噪声污染投诉的处置。
4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委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 2.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3.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对上报线索进行处置。 区发展改革委：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区经委： 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参与涉及固体废物污染方面的矛盾调解。
49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 2.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市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做好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污染减排、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境监测、统计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2.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 3.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4.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	1.将辖区内缓冲区的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网格化巡查事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生态环境统计、总量减排等工作； 4.配合开展污染源普查。
51	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督察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落实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开展生态示范创建，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承担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相关监督工作； 2.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3.执行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生态环境专项规划。	1.组织开展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2.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生物安全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相关监督工作。
5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本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本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行为的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区水务局	1.组织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 2.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管工作； 3.做好市级通报问题整改工作。	1.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 2.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巡查制度,做好辖区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54	河湖解析复核工作	区水务局	1.负责接收上级部门的河湖航拍图； 2.负责对河湖航拍解析进行初核。	对辖区内河湖航拍解析进行现场复核。
55	辖区排水规划	区水务局	1.负责区级排水规划编制工作； 2.指导街镇编制镇级排水规划与排水详细层级规划； 3.按规划控制排水方案，汇总街镇上报的计划，制定排水设施建设计划。	1.根据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上位排水规划，参与编制辖区排水规划与排水详细层级规划； 2.根据规划控制地块排水方案，上报年度排水设施建设计划。
56	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1.组织编制本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实施方案； 2.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开展违法违规户外广告告知、协调整治； 3.负责户外广告的安全抽检、审批和批后监管； 4.制定户外广告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城管执法局： 指导基层城管综合执法单位，对违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检查和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本区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督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单位办理审批手续； 3.参与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绿化市容规划建设 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绿化市容局： 1.编制区域绿化市容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 2.组织推进由区绿化市容局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建设和养护。 区建设管理委： 组织推进涉及区管公路绿化项目的新建和养护。	1.根据区域绿化市容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要求，排摸辖区内绿化市容情况，提供基础数据； 2.配合做好绿化建设项目的前期清障等工作。
58	建筑垃圾处理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本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点及运输路线行政审批； 2.负责审批后日常监管。	1.配合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点行政审批前现场勘察以及备案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依法处置。
七、城乡建设（10项）				
59	房屋征收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区土地房屋 征收中心 区房屋管理局	区规划资源局： 负责集体土地上征地房屋补偿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1.负责拟定补偿安置口径，做好政策宣传； 2.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3.负责与被征收人签约； 4.负责征收基地清盘及收尾拔点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宣传工作，在上级部门指导下拟订补偿安置方案； 2.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做好征收基地全流程信访维稳、矛盾化解工作； 3.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可申请建房人口和面积认定的政策宣传、资料审核、人口面积认定和信访答复工作； 4.做好被征收人家庭矛盾协调、搬迁工作，配合做好签约； 5.做好上级部门委托的收尾平地各项工程、拆房基地现场及安全管理，做好安置房源的资料审核、进户、办证及退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土地储备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组织开展区级年度储备计划、三年滚动计划编制； 2.根据年度储备计划，组织编制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并开展储备项目办理手续，检查和审核储备项目资料，并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等工作； 3.根据当年度储备项目，组织开展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对已纳入方案中的项目实时跟踪； 4.负责土地储备成本资料归集，并委托第三方成本审核后报请上级部门认定； 5.负责储备地块土地出让前规划评估； 6.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已储备、在储备地块的前期开发工作； 7.负责审核储备地块前期开发工作的合理、合规性； 8.负责储备地块前期开发费用的统计核算； 9.组织参与储备地块入库前验收工作； 10.负责组织全区已收储地块巡查，对发现问题委托属地实施处置； 11.全面落实日常动态巡查，加强对已储备地块日常监管； 12.负责储备地块期间管护费用的统计核算。	1.填报年度储备计划需求，并提供项目控规、矢量图等资料； 2.根据年度储备计划安排，编制前期开发成本评估报告； 3.根据年度储备计划安排，编制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并视项目进度提交储备项目办理资料； 4.签订土地收储协议； 5.根据储备项目推进情况划定成片开发范围并登记集体土地征收地上、地下物，同时做好公告和听取村民意见； 6.根据土地储备成本认定地块，提交相应成本费用资料； 7.根据规划评估要求，提交出让地块的现状调查及需求情况； 8.开展已储备、在收储地块的林地平衡、水系平衡、资产处置、前期清障、地块平整及管线搬迁补偿工作，以达到地上和地下净地； 9.开展实施对六个月未有出让计划已储备地块搭建临时围墙以及围墙管护工作； 10.开展对已储备地块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和应急处置，及时处置侵害储备土地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整治	区规划资源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提取卫片执法图斑； 3.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初步判定有问题的移交所属街镇实地核查，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依法查处，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4.负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立案查处，按规定移交纪检、公安等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1.对建设“无违建”街镇工作提供指导； 2.对核实为违建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查处；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并进行分类判断上报系统； 4.对违法用地行为督促整改。
62	老公房测绘	区规划资源局	1.收取老公房案件资料； 2.做好居民老公房测绘申请的受理工作； 3.下发案件资料到各街镇，并对各街镇上报的土地签报表进行审核。	按原地籍资料对上报的老公房出具土地签报表。
63	城市更新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城市更新活动，掌握每月重点任务推进进度； 2.建立本区城市更新协调推进机制； 3.牵头负责开展前期勘察，汇总形成相关数据； 4.负责编制城市更新方案，跟进落实相关项目落地，负责项目验收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制定控制规划； 2.负责涉及城市更新点位的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1.组织开展城市更新活动，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上报城市更新每月重点推进任务进度； 2.开展城市更新背景调查，提交上报调查数据； 3.提出控规调整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燃气安全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3.对燃气、瓶装液化气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的监管。 区城管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区建设管理委检查液化气站点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黑气”及时上报；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并做好先期处置。
65	停车资源优化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本区停车资源优化、泊位错峰共享的宣传工作； 2.负责停车资源优化项目审批、建设、验收、管理； 3.负责道路停车场智慧化建设运营。	1.做好停车资源优化宣传工作； 2.通过挖掘住宅小区内部、周边道路等资源，增加可开放共享的停车位； 3.梳理并上报符合道路停车错峰按月计费的居住小区； 4.组织共享区域内居委会、业委会、相关单位协商制定本区域停车场库资源共享方案； 5.向区建设管理委申报共享停车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新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组织编制本区旧区改造、旧住房修缮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2.审批房屋大修和“两旧一村”（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改造计划； 3.负责做好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 4.制定“美丽家园”建设计划。	1.申报住宅修缮、“两旧一村”、“美丽家园”等整新工作的改造计划，推进辖区内改造项目的实施管理； 2.开展住宅修缮、“美丽家园”项目的方案征询，收集意见建议； 3.开展“两旧一村”改造的房屋征收、置换的意愿征询工作； 4.协调、处置项目工程施工问题并做好群众工作。
67	房屋安全监管	区房屋管理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使用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街镇开展常态化巡查； 3.制定房屋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快速应急处置。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房屋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街镇开展常态化巡查； 3.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负责对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5.指导街镇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1.协助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的日常巡查，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陪同到相关房屋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4.参与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奉贤新城项目推进落实	区新城发展管理办	1.负责新城发展战略谋划、调查研究，牵头拟订新城发展方案、实施计划，协调推进方案实施并跟踪评估； 2.负责新城项目推进落地项目的统筹协调、共商共议。	1.提供涉及新城项目建设的工作进展、工作计划等； 2.反馈新城项目建设中碰到的问题、堵点及建议； 3.配合推进新城项目建设、宣传新城形象。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69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区发展改革委	1.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2.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1.做好辖区内管道保护工作，定期开展排查； 2.做好相关矛盾的排查调处化解。
70	防汛防台工作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区房屋管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应急局、区水务局： 1.负责建立防汛防台组织指挥体系； 2.负责区域内防汛防台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隐患排查和整治； 4.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5.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完善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 2.负责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小区物业防涝。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	1.做好防汛防台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做好辖区内排水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5.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6.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7.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局： 1.统筹做好全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落实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指导村居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人员疏散、现场管控等先期处置工作； 6.督促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公安分局 区人民武装部 区经委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科委 区数据局	区应急局： 1.组织指导街镇、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 2.牵头开展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制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3.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推进自然灾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5.指导协调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各级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7.牵头协调恢复用水用电用气等。 （未完，转下一页）	1.编制本镇防灾减灾预案，指导村居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村、居民开展防灾减灾演练； 2.组建本镇及各村居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和进行本级业务培训； 3.对自然灾害避难场所进行管理； 4.建立灾情报告制度，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5.开展自然灾害各类专项行动，及时上报工作情况； 6.做好各级各类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的接收、传递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群众疏散撤离等先期处置； 7.与村居核实重大自然灾害后受灾人员基本信息、生活困难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公安分局 区人民武装部 区经委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科委 区数据局	（接上一页） 公安分局： 负责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区人员紧急转移。 区人民武装部： 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单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区经委： 组织协调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 区建设管理委： 指导灾后房屋安全突发险情的调查评估、安全鉴定工作和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 区水务局： 组织市政排水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点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科委： 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区数据局： 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编制本镇防灾减灾预案，指导村居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村、居民开展防灾减灾演练； 2.组建本镇及各村居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和进行本级业务培训； 3.对自然灾害避难场所进行管理； 4.建立灾情报告制度，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5.开展自然灾害各类专项行动，及时上报工作情况； 6.做好各级各类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的接收、传递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群众疏散撤离等先期处置； 7.与村居核实重大自然灾害后受灾人员基本信息、生活困难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4.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5.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6.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7.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9.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对街镇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1.做好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本镇安全生产事故处置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信息，并做好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事故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安分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全区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街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7.牵头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公安分局： 1.负责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2.落实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对辖区内各类场所点位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3.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商户）等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4.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发生火灾时迅速响应，并报告区消防救援支队进行灭火救援，做好先期处置； 5.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市场监管（5项）				
75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保委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消费维权联络点设置和管理等事宜； 2.做好“3·15”期间各类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咨询以及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件的处理等。 区消保委： 负责牵头全区消费纠纷调解、消费宣传、消费教育工作，普及消费维权知识。	1.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 3.配合上级部门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76	电梯使用管理主体确定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对于加装电梯的所有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且没有自行管理能力的，协调确定使用管理单位； 2.对于无法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
77	小型锅炉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特种设备目录内的锅炉实施监督管理； 2.将锅炉查处情况通知街镇，加强执法信息的沟通。	1.将相关重点场所小型锅炉的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控事项，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2.对小型锅炉检查时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告知当事人停止使用，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3.对辖区内新建工地小型锅炉等特种设备情况开展排摸，将排摸情况报送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区域质量提升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质量提升“一镇一品”项目； 2.加强对质量和标准化发展的激励引导，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 3.持续实施中小民营企业质量提升公益培训； 4.持续完善奉贤质量月启动仪式承办机制。	1.做好质量提升工作的政策宣传、公益培训； 2.做好农产品、食品、工业品等重要产品的质量提升工作。
79	食品安全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拟定食品安全计划及政策，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支撑； 2.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3.开展监督检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4.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5.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	1.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包保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督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3.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上级部门执法； 4.落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续处置、群众安抚工作； 5.将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摊贩的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6.指导、规范集体聚餐活动，对厨师、帮工开展培训。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共 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7 项）		
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和区财政局负责追回。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审核确认。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审核确认。
4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5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体育局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6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办理。
二、生态环保（14 项）		
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
1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
11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
12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
13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
1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18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20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21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三、城乡建设（68项）		
2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规划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规划资源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2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规划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规划资源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24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25	对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2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27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29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3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31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32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33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34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3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36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37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39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40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4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4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43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5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49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50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51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52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53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54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55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56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57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59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6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1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2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3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4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5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6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7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白蚁预防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1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2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3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4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6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7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9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0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1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2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3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4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5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6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7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限额以下工程实施直接监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承接部门：区建设管理委 工作方式：依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办理。
89	自然资源调查、监管及测量标志保护	承接部门：区规划资源局 工作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各类测量标志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四、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9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实施建立微型消防站。
9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92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93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9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95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执法大队实施，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五、市场监管（2项）		
96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日常巡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制定工作方案、流程及规范，开展排查和问题整治。